

# 墨香幽韵中的心灵洗礼

## ——吴敬梓纪念馆印象

颜玉华

在文学的长河中溯源,于岁月的幽径里朝圣。最近,我怀着一种崇敬且炽热的心,奔赴地处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的吴敬梓纪念馆一游。踏入文学的神圣殿堂,去聆听那穿越百年的墨韵回响。

从远处眺望,吴敬梓纪念馆像一位遗世独立的老者,静静地矗立在会徽这片古老的土地上。青瓦白墙在绿树的掩映下,若隐若现,宛如一幅淡雅的水墨画。阳光倾洒下来,建筑的轮廓被镀上一层金色的光辉,仿佛在纪念馆袖袂迎客。

初临此地,脚步不自觉地放慢,生怕惊扰了这片土地所沉睡的文学精髓。四周的空气似乎都弥漫着淡淡的墨香,那是吴敬梓先生留下的精神气息,弥漫在每一寸空间,萦绕在每一个角落。抬眼望去,纪念馆独特的风格恰似文化交融的绝美华章。徽派古建筑的雄浑大气与南方园林的婉约秀雅在此完美邂逅,刚柔并济,恰似吴敬梓先生笔下文字的丰富与深邃,既有对世间百态的深刻洞察与犀利批判,又有对人性美好与温情的细腻描摹。

缓缓步入馆内,时光仿佛在此刻凝固。展柜里,《儒林外

史》的各种中外版本如同一颗颗璀璨的星辰,散发着耀眼的文学光辉。它们静静地躺在那里,却似在诉说着一个个鲜活的故事,那些关于封建科举制度下文人的悲欢离合、世态炎凉都在这一页页纸张间得以永恒。而那本珍贵的《文木山房集》,更像是一座桥梁,引领我跨越时空,去触摸吴敬梓先生那颗对文学矢志不渝的赤子之心。我轻轻伸出手,指尖在玻璃罩上微微摩挲,虽未能真切触碰那泛黄的书页,却分明感受到了先生倾注于其中的心血与情感,那是对文学的热爱,对生活的思考,对人性的叩问,如同一股涓涓细流,淌过岁月的长河,润泽着每一位读者的心田。

漫步其间,纪念馆的每一处细节都令我为之动容。那精美的雕刻、雅致的布局,无一不彰显着工匠们的智慧,和对文化传承的敬重。每一道纹理、每一处装饰,都仿佛是历史的注脚,在无声地诉说着往昔的故事。我在这如诗如画的景致中沉醉,时而驻足凝视,时而缓缓前行,仿佛与吴敬梓先生并肩同行,一同领略这文学世界的奇妙与深沉。

在这片文化的净土上,我沉浸于文学的浩瀚海洋,感受

着它无穷的魅力。这里没有尘世的喧嚣与纷扰,只有心灵与文字的交融与对话。我在与亲人们同游时,我们会因纪念馆中的某个精美雕塑和文字片段,或评论一番,或相视会心一笑,那份共鸣与喜悦在空气中流淌;而当独自登上纪念馆制高点北楼远眺时,却更能在这静谧中品味到一份深邃的宁静,让思绪随着先生的笔触肆意飞扬。感慨万千!

大概吴敬梓纪念馆,你绝不仅仅是一个供人游览的景点,你是文化的瑰宝,是文学的圣地,是人类精神世界的一座巍峨丰碑。在这里,文学的力量如春风化雨,滋润着每一个干涸的灵魂;历史的韵味似陈酿美酒,越品越香,越品越醇。我愿将这份独特的记忆深藏心底,流于笔下,让它在时光的磨砺中愈发珍贵。而我更想大声呼唤,所有热爱文学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人们啊,快来此地开启一场难忘的心灵之旅吧,让我们在吴敬梓纪念馆中,重拾那份对文学的初心与热爱,让心灵在墨香幽韵中得到一次真正的洗礼与升华。

## 广场梧桐

杨宗海

冬日的清晨,阳光以一种温柔而不失热烈的姿态,轻轻洒落在这座有着军事文化历史的淮海职工休闲体育运动广场上。广场的东西两侧,四排高大的梧桐树覆盖着整条创业路和振兴路,它们的枝叶此时已不多,在微风中轻轻摇曳,仿佛在低语着这个季节独有的秘密。一片片金黄中带着斑斑绿意的梧桐叶,又宛如时间的信使,缓缓飘落,铺就在道路上、草丛里,甚至在广场的栅栏上。

此时广场红色的塑胶步道上,一名保洁工人在开着微型保洁车辆清理落叶的基础上,又沿着步道,将飘落在广场内的梧桐树叶捡拾干净。步道上早起的晨练人三三两两的或跑或散步,看得出来他们很欣赏农场安全的健身氛围。健身器材上,羽毛球场地中,或是舞蹈池里,大家按照各自的喜好,选择自己心仪的运动方式,脸上洋溢着闲适与满足,享受着这份难得的宁静与和谐。

从办公的楼层望去,广场的四周被高大的梧桐树所包围,过去茂密的梧桐树如今已被秋冬的岁月染成了斑驳的黄绿色,想起前阵子那阵降温和冷霜的双重打击,宽大的梧桐树叶也经不起季节的轮换,用纷纷飘零的叶片,给大树积蓄营养并叶落归根。农场的保洁员们,为了迎接秋风扫落叶这季节的挑战,他们身着鲜艳的环卫服,脸上挂着汗水与笑容,他们忙碌的身影和这片热闹的广场相映成趣,显得格外生动而温馨。

梧桐,广场,农场,这三个元素在这个季节里以一种微妙而和谐的方式相互关联着。梧桐叶的飘落,不仅是自然界的更迭,也是时间流转的见证,广场,作为人们生活的一部分,承载着欢笑与记忆,是连接过去与未来的桥梁;而农场,则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象征,提醒着我们珍惜美好,感恩每一份来自大自然的恩赐。

在这样的场景下,大家不妨放慢脚步,深呼吸一口农场海边这独特的清新的空气,让心灵在农场这份宁静与美好中得到真正的释放与洗涤。如今,中午时分,我漫步在这个被梧桐叶装点的广场旁,感叹着梧桐树一年四季的变化和发现的点点滴滴,或许我们从它的身上,能找到更多关于生命意义的答案。

## 儿时的味道

陈允标

前两天,参加了由县委网信办、融媒体中心等部门联合组织开展的“打卡有爱射阳,助力乡村振兴”的系列采风活动。在农业产业发展亮点较多的千秋镇,进行以“从田间到餐桌 探寻农业新动能”为主题的集中采风时,千秋镇大桥酱醋厂里品类繁多的各种酱油,一下子就勾起了我对年少时那些往事的回忆。

我出生在一个贫困家庭,父母都是农民,我在兄弟姐妹五人中排行最小。在那个缺衣少食的年代,我们早晚正常是大麦糝籽加上山芋、胡萝卜等熬的粥,中午能吃上一顿饭就已经很不错,哪敢奢求有什么荤菜呢。尽管如此,在我记忆中,有两道“硬菜”,却令我一直念念不忘。

那时,虽说农村都比较贫穷,但每到春夏交替之际,家家户户都会蒸煮一些大麦、小麦,吹干潮气后,摊在芦苇席上,盖上青草或芦苇叶等让其发酵。然后,晾干粉碎,再发酵,最后放上食盐压成成火酱。条件好点的家庭,还会用火饼发酵成面酱。而我家也不例外,每到春夏之交,母亲也会用大麦发酵,做成火酱,供平时炖菜食用。

母亲做的火酱与其他人家一样,做好后,用一层纱窗蒙在酱缸口上放在外面暴晒,一般要晒上一个全伏天,火酱越晒颜色越深,味道越纯,而蒙纱窗主要是防止灰尘和麻雀等鸟类破坏。

那时,由于我家兄弟姐妹较多,一日三餐都是“结结巴巴”的,更不用说下饭的菜了,于是,实在吃不下“干巴饭”,我们就用勺子将漂洋在酱缸里一层薄薄的酱油膜,小心翼翼地舀出来,放到小碟子或碗中,再加上大蒜头或青蒜叶,就成了一道时令的“硬菜”,蘸着当下饭的菜。虽然只是简单的酱油加大蒜头,但那酱油浓郁的香气,鲜美的口感,咸香而不腻,吃在嘴里好似山珍海味,爽口至极。有时,母亲见这道“硬菜”挡不住我们的馋虫,就跑到地里摘上自家种的南瓜,用煮好的火酱焖南瓜,每次焖南瓜,母亲都会将放在碗柜最里面的一个瓦罐拿出来,倒上几滴樟脑油,然后,用大火蒸出香味,再放了南瓜。母亲说,这油比较珍贵,得留着逢年过节或家里来亲戚吃,说话间,母亲的拿上“硬菜”火酱焖南瓜就出锅了,吃着母亲做的火酱焖南瓜,心中有种说不出的惬意,幸福感也瞬间提升。虽然时隔40多年,但每每说到这两道“硬菜”,却总是让我的思绪,悠悠地飘回到了童年的时光。

如今当我们一行人走进酱醋厂生产区,以最近的距离,面对这些千秋酱油的生产制作现场时,还是感到了些许震撼。偌大的场地上,几百口大缸路路成行,整齐排开,年味、调味、海味等等“千秋味道”系列展现在我的眼前,各种口味应有尽有。听工作人员介绍,千秋镇在酱醋特色上做文章,在品质上下功夫,帮助酱醋企业引进现代调味品加工管理机制,完善生产加工标准,全面提升酱醋产品品质,生产出来的酱醋口味更加浓郁,咸香而不腻。听到这里,这更是打开了我的记忆大门,不自觉地回味起儿时酱油就饭的味道。那一刻,我的味蕾已经被完全调动,真有一点迫不及待地想尝上一口的感觉。

此后的半天时间里,我们一行人又先后参观走访了其他现代农业示范点,千秋的一瓣蒜、一粒米、一条鱼、一块田、一瓶油、一串葡萄、一桌河鲜等特色农业,都给大家留下了较深的印象。说来也巧,次日,一直在外经商的初中同学回老家千秋,相约晚上小聚一下。接到电话,我毫不犹豫地推了一句:聚会地点就定在千秋。同学闻言欣然应允。

当天晚上,一落座,我便让服务员拿来千秋酱油,拍上几瓣蒜头,瞬间酱香四溢,我快速地将筷子蘸蘸,尝了一下。啊!此刻我更加确定,这就是儿时的味道:口感鲜美,咸香而不腻。因为,这种儿时记忆里的酱油味道,从来就没有在我的脑海里消散。

用餐快结束时,我“溜进”饭店的后厨去看了一下,见有南瓜,就又点了一道火酱焖南瓜,还特别叮嘱厨师,必须用千秋的火酱来焖南瓜。厨师问我不是菜品分量少,没吃饱。我笑笑说,不是,我是在寻找儿时的味道。



明湖晚照 彭岭 摄

## 我记忆中“酒”的故事

王荣

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中期,我在通洋砖瓦厂工作时,有一位同事叫李飞,工作岗位是专门修理拖砖坯用的板车,工人们送他的绰号是“李酒鬼”。此人一天三顿,无酒不张口,看不到桌上有酒杯,筷子都挪不动,早上萝卜干当菜就能喝上半斤,中午有一块豆腐干子,准能喝上一斤,晚上随便成菜应付一下,也能喝上八两。我每天上下班都经过他修车的铺子,他对我非常热情,如果桌子上真有些能下酒的菜,他都会盛情地留我陪他喝上二两“大头昏”(当时一种低档酒)。有一天中午,他炒了半盘干蚕豆准备下酒,正好我路过那里,他拿出两个小碗,开了一瓶“大头昏”酒,拽我坐下陪他喝酒,当时酒和菜都放在一条长木凳上,正在他盛情我客气的当儿,他家养的一只老母鸡受到惊吓,腾空而起掀翻了木凳子上的酒碗,酒洒了一凳子,当时市场上白酒非常紧张,就连“大头昏”酒市场也很紧张,李老师抱着木凳子舔了几口,解了解酒,对着鸡子喃喃地说:“不怪我心狠,酒是我的命,没有酒我就没命了,你不守规矩,下次我喝酒你再捣蛋,不如斩草除根,他拿出菜刀立即把鸡子杀了,约我晚上继续吃鸡汤鸡汤。”

80年代初,我从砖瓦厂调到公社当通讯报道员,有一年冬天我参加了挑河治水工程,负责写河工上的好人好事,投稿到县工程团书组,能录用的就在大队喇叭广播,激发民工加油干。当时为了联络感情,我们营(当时公社出河工的叫民工营,县里叫民工团)与营之间还相互走动走动,有一次千秋民工营请我们营领导去吃饭,我头脑灵活颇受领导赏识,领导也叫上我一起去,

## 冬至饺香

张建忠

冬至,这个在农历中标志着寒冬到来的节气,对于农村人来说,总有着非同寻常的意义。它不仅仅是一个时间节点,更是一种文化的传承,一幅幅民俗的画卷在这一天徐徐展开。

清晨,当第一缕阳光透过窗缝,洒在温暖的床上时,村里已经开始热闹起来。男人们扛着铁锹、锄头,走向田间地头,查看庄稼的长势,盘算着来年的收成。而女人们则忙着在家里准备冬至的饺子。在农村,冬至吃饺子的习俗由来已久,这不仅仅是因为饺子的形状像元宝,寓意着招财进宝,更是因为饺子代表着团圆和温馨。对我来说,就是母亲包的素馅(黄芽菜、豆腐、茶干),它真正是我的最爱。

40年前的我,我是一个10多岁的儿童,冬至那天晚上,天还没有黑,我就跑到了厨房里,看着母亲熟练地包着饺子。皮薄馅儿大的饺子在母亲手中如同艺术品一般,我馋得直流口水。终于,当一锅热气腾腾的饺子端上桌时,我迫不及待地伸手去抓。热气腾腾的饺子,散发着诱人的香味。我顾不得烫手,抓起一个饺子就往嘴里送。我狼吞虎咽地吃着,仿佛要将整个冬天的寒冷都驱赶走。饺子皮薄馅足,口感鲜美,我吃得津津有味,嘴角还挂着满足的微笑。

我的三个妹妹也都围坐在自家的餐桌前,享受着这难得的冬至盛宴。她们边吃边笑,欢声笑语回荡在家中的每个角落。对于我们这些农村孩子来说,冬至吃饺子不仅是一种传统习俗,更是一种家庭的温暖和团聚的象征。

吃过饺子,父亲还给我们讲了冬至吃饺子的来历。相传农历冬至这天,不论贫富,饺子是必不可少的节日饭。这种习俗,是因纪念“医圣”张仲景冬至舍药留下的。张仲景著《伤寒杂病论》,集医家之大成,被历代医家奉为经典。当他毅然辞官回乡,为乡邻

## 捡秋乐

邹德萍

朋友包了几百亩地,种了高产新品种黄豆,开镰收豆子的前一天,电话约我一定要去现场看看收豆子,我好生纳闷,但经不住他的这番热情,还是想去豆田看看究竟。

秋阳普照,秋风吹来,黄色成为滩涂大地的主色调,呈现一派丰收的景象,我从228省道沿路北行。朋友的黄豆田坐落在老海堤复堆河的内侧,靠近苏北灌溉总渠南边,这里有一大片半荒半垦的薄碱地,经过科研人员土壤测定,开垦出来适合种植这种耐瘠品种的黄豆,是沿海农科部门的实验项目,也是我国本土大豆复兴计划的一个科研项目。

我既关注豆子产量与品质,更关心叫我来看什么西洋景,车轮滚滚,思绪翩翩,莫不会让我回忆曾经大集体时那个种豆、收豆、拾豆的旧事吧?……正在疑惑之中,小白脸的朋友,已被太阳晒得风吹得犹如四川的变脸,对我说:“马上开机,两台收豆机,豆子与豆秆分离,但其精彩好事才刚刚开始。”

一向诚实直白的朋友,今天卖起了关子,弄得我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,还被吊足了胃口。抱着自来之则安之的心态,看他能给我上演什么好戏。露水已干,豆田传来连续的炸裂声,只见他大手一挥,整装待发的收豆机轰隆隆地张开巨剪利齿,四个轮子走过,犹如修剪羊毛一样。我是第一次看到机收大豆。

此时,周边陆陆续续聚集了不少农村的老年人,有人开着电动小三轮,二轮电动车,有人骑着自行车,还有的人是徒步而来,他们手里拿着红黄绿白的各种蛇皮口袋,还有塑料桶,装着或镰刀,或把勾,剪刀,或木棒竹竿,等等,就像过去生产队里放秋前的场面,只等队长一声令下,向着瓜田、稻田、豆田、玉米田、山芋田冲锋陷阵,这群老少爷们一定有过愉快的经历。

朋友走过来悄悄地吐了吐舌头,说:“那边还有二三亩晚秋甜玉米,你回去带点给嫂子。昨天有七八个人掰过棒子拐了。”约莫大半个时辰,一个整条子豆田已经收完,朋友挥挥手,回边等候的老年人蜂拥而上,冲进豆田,上演拾豆子戏。

其实,真正的精彩戏不是收大豆本身,而在收豆子之外。看着秋田中欢快喜悦的“老顽童”们,我顿觉穿越了时光,仿佛又看到了自己的天真的童年,快乐的少年,夏秋忙中拾麦子、稻子的场景。朋友笑嘻嘻地说:“这些老人,平日里默默无闻,不是腰酸腿痛,就是挪挪不舒服。放秋后,他们个个生龙活虎,精神抖擞,他追你赶。你看,除了个别之外,你能看出来哪个身体有恙?玉米地里的场面比拾豆子还要精彩得多呢!”

“下午再放另外三块地。”朋友有点得意,手指绿黄相间的玉米地,“后天放秋那块玉米地,让他们尝尝鲜。”

“你不是派人掰走玉米拐子了吗?”我有些不解。

“还自吹老农民呢,这个你外行了吧,我是选择性地掰,还有三分之一留着多长两三天。”经他这么说,我一下子明白了。忽然想起了母亲,还有嫂子,曾经拾玉米捡秋的事,那时不是为了尝鲜,生产队里种的“大驴牙”“黄金玉米”,不甜而清香,胀锅饱腹填胃子。隔壁队里放秋,他们也起早去赶,为了糊口,多一口是一口。时光匆匆去,岁月无法倒流。

我脑海中在快速检索,唐诗宋词中描写秋天的不少,但描写捡秋的好像没有?是文人墨客的疏忽,还是他们不亲农事?不得而知,故我触景生情,斗胆改诗几句:“秋风吹瑟大豆黄,草木摇落滩地上。父老乡亲不辞苦,田野又现好春光。”而朋友说的后天喜捡秋的景象,虽没见过,但我从眼前现场,可以想象得到,毕竟我也梦见过,还亲历过。

劳动能治百病,这话是谁说的不重要,重要的是捡秋能让这些赋闲在家的老人投身田野,沐浴阳光,亲近自然,忘了毛病,从捡秋中找到快乐,找回自信。即使华佗再世也开不出此等药方,张仲景尝遍百草却没有品尝到如此绝妙的人间仙丹吧。

仁立田间,豆香四溢,心里有句话:“谢谢你!”但始终没有说出口,我怕它的分量有点轻飘,瞬间的感动,抵不过长久地坚持。返回的路上,好像有种声音在提醒我,下次再去,再说,一定。

捡秋之乐,乐在心头。